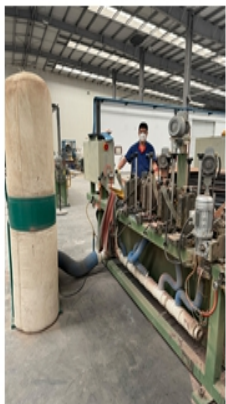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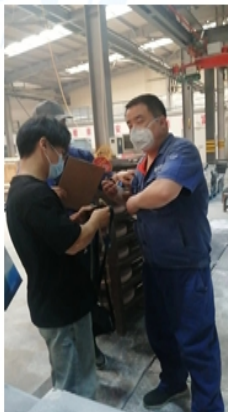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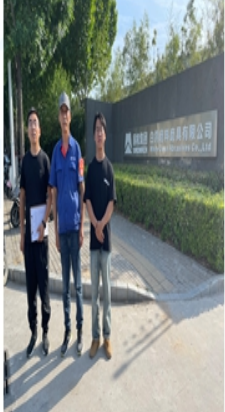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周桂林		
项目名称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第二砂轮厂，公司主要产品为固结磨具、涂附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钢铁、轴承、板材、金属等行业。公司具有年产固结磨具 12000t、涂附磨具 1200 万 m²，超硬材料及制品 150 万克拉的生产能力，可生产近 400 个品种 20 余万种规格的磨料磨具产品，是中国乃至亚洲生产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磨料磨具制造企业。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张冰洁、胡明立、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张冰洁	调查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桂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张冰洁、 冯冶钢、胡明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30 日、8 月 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桂林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混配料区毒物采样  污水处理站采样  分条机除尘设施  磨床除尘设施  粉尘个体采样  噪声个体采样  厂房集中除尘设施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粉尘（氧化铝粉尘、碳化硅粉尘、酚醛树脂粉尘、铝合金粉尘）、苯酚、甲醛、硫酸、氢氧化钠、硫化氢、氢氧化钠、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高温、噪声。 本次共对 30 个工种进行检测及计算，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各工种接触粉尘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本次共检测 41 个工作场所，其中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平面磨床、立式平面磨床、粗加工区 3 个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峰接触浓度较高；其他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甲醛、苯酚、一氧化碳、硫酸、氢氧化钠、硫化氢、氯化氢、氟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但是涂附磨具原布车间正刮机、定型机 2 处甲醛浓度临近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本次共对 30 个工种进行噪声测量，其中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砂轮精加工、异型产品联合厂房排片工共 2 个工种噪声的 8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或者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由于本次检测高温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属于非高温季节时段，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用人单位上述窑炉装卸车处、正刮机、定型机 3 处高温作业场所进行了复测，并结合工种接触高温的时间计算其接触高温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 WBGT 指数，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烧成工、涂附磨具事业部原布车间原布处理工接触高温的 WBGT 指数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烧成工、原布处理工需注意操作方式、接触距离，接触时间等因素，避免烫伤、中暑等健康危害。																																	
评价结论与建议	13.1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可参照表 13-1 进行判断。 表 13-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table><tr><th>项目</th><th>判断</th><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tr><tr><td>1.总体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2.设备布局</td><td>符合</td><td>—</td></tr><tr><td>3.建筑卫生学</td><td>符合</td><td>—</td></tr><tr><td>4.职业病危害因素</td><td>基本符合</td><td>噪声、高温有不同程度超标，甲醛部分工作场所临近职业接触限值。</td></tr><tr><td>5.职业病防护设施</td><td>基本符合</td><td>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平面磨床、立式平面磨床、粗加工职业病防护设施通风除尘效果差。</td></tr><tr><td>6.应急救援设施</td><td>符合</td><td>—</td></tr><tr><td>7.职业健康监护</td><td>基本符合</td><td>用人单位基本按要求进行了岗前、在岗时及离岗时体检，但是职业卫生档案中用人单位部分员工岗前及离岗体检档案存在缺失，一人一档监护档案还需进一步完善。</td></tr><tr><td>8.个人防护用品</td><td>符合</td><td>—</td></tr><tr><td>9.辅助用室</td><td>符合</td><td>—</td></tr><tr><td>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td><td>符合</td><td>—</td></tr></table>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噪声、高温有不同程度超标，甲醛部分工作场所临近职业接触限值。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平面磨床、立式平面磨床、粗加工职业病防护设施通风除尘效果差。	6.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基本按要求进行了岗前、在岗时及离岗时体检，但是职业卫生档案中用人单位部分员工岗前及离岗体检档案存在缺失，一人一档监护档案还需进一步完善。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噪声、高温有不同程度超标，甲醛部分工作场所临近职业接触限值。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平面磨床、立式平面磨床、粗加工职业病防护设施通风除尘效果差。																																
6.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基本按要求进行了岗前、在岗时及离岗时体检，但是职业卫生档案中用人单位部分员工岗前及离岗体检档案存在缺失，一人一档监护档案还需进一步完善。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2021 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所提建议基本落实到位，仍需完善项（1）公告栏中补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2）接触高温作业人员尽量在每年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

13.2 用人单位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危害因素性质、工人作业特点等确定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3-2。

表 13-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防护重点工种	职业病危害防护重点设备/工序/位置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粉尘	配料工、成型工、砂轮精加工、粗加工、磨盘工、排片工等	磨具生产的整个生产过程涉及的工序。	密闭措施、通风除尘措施、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毒物（甲醛、苯酚等）	混配料工、成型工、硬化工、原布处理工、制造工	有机磨具生产工序及涂附磨具生产工序。	密闭措施、通风排毒措施、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毒物（硫化氢、硫酸）	污水处理工	污水池，加药间。	密闭措施、通风排毒措施、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噪声	配料工、成型工、砂轮精加工、粗加工、磨盘工、机修工、磨盘工、污水处理工等	整个生产过程涉及的工序。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措施，高噪声区域与低噪声区域的分隔，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高温	烧成工、原布处理工	窑炉烧制区域、成型机、定型机。	隔热、通风、防暑药品、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卫生管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作为关键控制措施：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厂区内应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警示标识告知：用人单位生产区工作场所岗位附近应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4）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将体检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5）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职业卫生基本知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本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性质、分布、对人体健康的影响、预防知识及防护措施等，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操作和使用方法，职业卫生个体防护

用品的使用方法、维护、注意事项，职业心理健康教，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方法及自救互救技术，职业病危害案例分析等。

(6)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及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重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开展，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3.3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用人单位生产工艺流程、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矽尘、氧化铝粉尘、其他粉尘）、甲醛、苯酚、硫化氢、硫酸、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按第 1 号修改单修改版），用人单位属于“十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结合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检测结果综合分析，判定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严重”的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近三年来开展的设备设施改进提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改进提升工作职业卫生学意义重大，其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设备，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高，避免直接人工操作，同时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艺设备，使工作场所职业性有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防止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健康损害；近三年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改进提升工作显著有效。

根据对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结合现场检测数据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近三年来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技术改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综合分析后认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现状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

14.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4.2.1 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

(1) 进一步优化固结磨具事业一部加工车间加工区域设备设施的密闭性，在加工工艺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尽可能选用湿式加工或水磨加工或者更换为密闭性更好的数控加工磨床。

(2) 工作场所通风、排风设施以及除尘设施存在损坏时应及时进行维修、保养、检测，确保防护设施有效可用。

(3) 规范磨具磨料加工作业过程中吹扫作业方式，建议吹扫方向指向设备配套的局部除尘器罩口方向，使粉尘尽量被收集。

(4) 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砂轮精加工作业区夏季采用工业大吊扇进行通风降温应选择合理的档位、风速，减少多台工业大吊扇运行形成的气流对加工磨床设置的局部通风除尘设施气流造成的干扰，使得局部通风除尘设施收尘有效使用。

(5) 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砂轮精加工作业区地面产生的积尘应采用自动化负压收尘或湿式清理方式，避免造成二次扬尘。

(6) 成型加工过程中人工铲料、投料高度尽量降低，减少落料过程中产生扬尘。加强减少粉尘危害作业方式的培训教育，使劳动者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

(7) 固结磨具事业一部烧成窑窑车石英砂敷设方式可改进为移动式漏斗敷设方式，减少人工铲料、修正填平作业过程中石英砂细粉造成的扬尘。

(8) 涂附磨具厂房应增加整体厂房日常进风量，将厂房车间自然通风纳入岗位操作规程要求，制定门窗开启时间及每日通风次数，加强厂房自然进风量，使得厂房内的余热能有效通过厂房顶部设置的通风气楼排除。

	14.2.2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1)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对所有在岗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所有离岗工人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每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健康检查周期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进行，同时完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人一档。 (2)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劳动者个人信息卡、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以及复查结果等）及处理情况、个体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②其他职业健康监护资料。 ③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 14.2.3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以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 （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2)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3)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严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 完善职业病危害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实行一人一岗一告知，并经用人单位盖章、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时间。 14.3 整改情况落实 针对本次《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评审专家组
--	---

	提出的建议、意见，用人单位立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及方案落实，并形成了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整改落实情况见附件 11。 我公司对用人单位《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评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进行了核实，用人单位基本将本次评价过程中工作场所发现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对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加工工艺设备的优化、替换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方面需持续性更新完善的建议，用人单位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中，同时结合用人单位未来发展规划及方向，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工作绩效考核方案，以促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